

与索马里政府合作，继续并扩大它们在索马里的活动，以保护和恢复其已遭破坏的环境；

9. **确认**在执行使难民得到照料、维持生计和恢复正常生活的各项方案中，特别是在与小规模发展项目有关的活动中，以及在医疗保健和农业领域，非政府组织正发挥着重要作用；

10. **敦促**国际社会支持在索马里境内的非政府组织为规划和执行难民项目以及有关难民的发展活动所进行的各种活动；

11. **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报告他们根据本决议与他们有关的规定在他们职责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12.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3/148. 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1987年12月7日第42/13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sup>160</sup>以及机构间特派团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sup>161</sup>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境况的报告，<sup>87</sup>

**严重关切**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所产生的持续的严重社会和经济影响以及对该国的长期发展进程所造成的影响深远的后果，

**赞赏**马拉维政府正在采取重要措施为向成千上万

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住所、保护、食物、教育、卫生和其他人道主义服务，

**认识到**鉴于马拉维的社会服务和基础设施有限，而该国人民和政府照顾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负担沉重，他们并且正作出牺牲，国际社会有必要提供充分支援，使他们能够继续努力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对**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支持马拉维的难民方案提供援助**表示赞赏**，

**铭记**往访马拉维的机构间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特别是关于有必要加强该国的社会经济基础设施，使它能够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即刻的人道主义救济以及满足该国长期的国家发展需要的建议，

**认识到**有必要将与难民有关的发展项目列入地方和国家发展计划中加以考虑，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特别是关于机构间特派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的部分；

2. **赞扬**马拉维政府虽然面临严重经济情况，正在采取措施向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强调必须提供进一步资源，以减轻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对该国的长期发展进程产生的影响；

3. **对**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捐助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援助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4. **对**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对该国所造成的严重和影响深远的后果以及对全国的社会经济的长期发展所产生的影响**表示严重关注**；

5.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向马拉维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在由于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而受到影响的地区内执行发展援助项目以及机构间特派团建议的发展方案；

6.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集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用以在由于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而受到影

<sup>160</sup>A/43/536.

<sup>161</sup>同上，第7-13段。

响的地区充分执行现行的项目和机构间特派团报告中建议的方案；

7. **要求**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与有关的专门机构进行协调，以便加强和确保继续向安置区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必要服务；

8. **请**秘书长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3/149.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3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继续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62</sup>

**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内所建议的若干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项目将继续顺利执行，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继续推行的歧视和镇压政策已使越来越多的难民学生不断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意识到**难民学生的陆续增加，对各收容国的有限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应付境内的难民学生人数，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所作的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尽管这些难民的陆续涌入对它们本国设施造成压力，仍然继续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

3. **并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就关于这些难民的福祉事项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行的合作；

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的财政和物质支持；

5. **要求**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敦促**全体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高级专员经常方案以及提交给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项目和方案，<sup>163</sup>包括未获资金的项目提供财政援助的方式，继续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助；

7. **并敦促**全体会员国、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收容国提供物质援助，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国家能够继续履行它们对难民的人道主义义务；

8. **呼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能够迅速获得安置；

9.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计划署继续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以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

10. **要求**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注意这一事项，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有关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 43/150.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及基于种族

<sup>162</sup>A/43/594。

<sup>163</sup>见A/CONF.125/1，第33段。